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3 日

連 絡 人：江金星 主任檢察官

連 絡 電 話：05-6334991

就新聞報導雲林蒜商囤積蒜頭疑涉不法事 本署已立案偵查

本署就雲林縣調查站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，會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，稽查虎尾某蒜商倉庫，查得 150 公噸蒜頭，是否囤積而涉犯妨害農工商罪嫌，已於見諸報端後之昨(12)日立案偵查。

本署專責檢察官除立即要求該站提供現場照片、稽查紀錄、進銷項等相關資料外，並就涉案蒜商收購蒜頭時機、收購價格，是否合於市場情況？究係個別蒜商所為，有無聯合他人一起為之？又於市場之占比為何，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價格？而進口蒜價如何，比諸往年之收購數量是否適當？再與其他蒜商相較，有無不合理之處？及新聞報導上所述各疑點，均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

偵辦。若有相關證據資料，歡迎隨時向本署提出，並勇於檢舉，本署定將儘速釐清事實真相，此亦維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範。

蒜頭等農產品，為民眾日常生活所必需，倘遭囤積，勢將影響價格波動，攸關民眾日常生活、食品安全及產地農民生計等民生議題，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，是本署將此列為排除民怨應予優先偵辦之重大民生經濟犯罪案件，必嚴加蒐報哄抬價格情資，若涉不法立即查辦。